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中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为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，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，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，公司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9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6日